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1〕10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惠济区科技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科技城建设步伐，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

1. 首次向科技部门报送《创新主体研究开发情况填报表》，且填报数据与向统计部门报送数据一致的规模以上企业（含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其年度研发费用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年度新增入库企业且有研发费用投入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享受上年度省、市研发费用补助政策的企业，本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增量超出上年度 50% 的，按照上级补贴实际到位资金的 6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实施创新主体培育

3. 培育郑州市科技型企业。鼓励辖区企业积极参与科技型企业入库或认定工作，大力培育科技型产业集群，为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基础资源。对首次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补。

4.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按照郑州市对首次认定高

技术企业的奖补金额，实行梯次分批奖补。首批奖补：对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下同）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补；对销售收入 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补。第二批奖补：对有效期满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5. 支持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对整体迁入惠济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完成工商、税务等手续），落地惠济区一年后享受本政策第 4 条首批奖补；对郑州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区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类子公司，直接纳入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

6. 建立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对已入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的科技型企业，当年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享受本政策第 4 条首批奖补同时再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补。

7. 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方面发展。鼓励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升级为“小巨人”企业。对首次获得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补。奖补资金自认定年度起，分三年依次按照 50%、30%、20% 的比例兑现。

三、加大研发平台建设

8. 引育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技资源在我区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利用本土科技资源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区级资金补助。对中科院、大型央企、“双一流”高校等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在惠济区组建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资金补助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9. 着力建设研发平台。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整合科研资源，承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30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区级资金补助。

四、提升载体运营质量

10. 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补贴。鼓励加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区级资金补助；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区级资金补助。

11. 创新创业载体培育补贴。创新创业载体在孵企业或毕业半年内的企业，经惠济区级部门推荐，每认定 1 家郑州市科技型企业，奖励创新创业载体 2 万元，全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认定 1 家郑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创新创业载体 5 万元，全年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2. 发展壮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示范基地的培育、申报和扶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积极申报。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首次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13. 鼓励发明创造。对当年授权的国内外专利进行资助，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资助 0.4 万元，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资助 2 万元。

14. 强化知识产权示范引领。对在惠济区行政区域内的专利，被评为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专利权人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的单位，给予专利权人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专利权人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15. 围绕全区发展定位，招揽具有全国一流水平、取得尖端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到惠济区创新创业的高端创业团队、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区级项目资助。立项项目资金补助分两期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支持额度的 5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的 50%。惠济区

将本级立项并支持 50 万元以上、且已拨付首期资金的项目推荐参加市级筛选。对惠济区产业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的战略科技人才领衔的“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方式。

七、附则

16.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收、统计均在惠济区内的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双创载体等科技创新主体单位，且项目申报单位无不良征信记录。

17. 实行“一事一议”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当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已享受该政策的企业，5年内不得变更工商、税收地址。

18. 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政策规定的，不予重复奖励。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规定为准。

19.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主办：区科工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